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本準則)自九十一年訂定發布，歷經十五次修正，茲因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將自一百十五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以下簡稱第十七號公報）「保險合約」，適用第十七號公報後，保險負債衡量及保險收入認列方式與現行規定不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揭露保險子公司財務資訊須配合調整；另為提升財務報告資訊揭露之攸關性及簡化財務報告附表揭露，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八條條文及八個格式並刪除二個格式，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參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以下簡稱第九號公報)、第十七號公報等規定，修正保險合約負債、再保險合約負債、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金融負債等相關資產負債認列及衡量規定，並修正綜合損益表內相關收益及費損之認列及衡量規定之條文；又適用第十七號公報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以下簡稱第四號公報）停止適用，爰刪除原適用第四號公報之相關規定；並配合修正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之相關內容，調整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內容及格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條、二十四條)
- 三、考量現行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部分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包括公司買賣轉投資事業股票、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等，及主要股東資訊，現行分別於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定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規定，爰刪除該等事項之揭露規定，並配合刪除第二十二條格式R。(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四、為提供投資人有用之決策資訊，爰將現行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應個別揭露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修正為依重大性原則判斷單獨或彙總揭露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五、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p> <p>(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p> <p>(二)金融控股公司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p> <p>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存放中央銀行之款項、繳存準備、拆放金融同業及同業透支之款項。</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一)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二)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可指定為透</p>	<p>第十四條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p> <p>(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p> <p>(二)金融控股公司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p> <p>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存放中央銀行之款項、繳存準備、拆放金融同業及同業透支之款項。</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一)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二)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可指定為透</p>	<p>一、配合保險業停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略)第四號公報之過渡性規定，刪除第三款第三目，同款第四目移列第三目。</p> <p>二、配合保險業適用第十七號公報，參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新增保險合約資產項目，刪除應收款項中應收保費項目，及定明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僅屬於第九號公報之投資合約，爰修正第八款第一目、第十一款第一目及第十二款規定。</p>

<p>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p> <p>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一)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金融控股公司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p>(二)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p> <p>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p>	<p>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u>(三)保險業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辦理時，得選擇採用覆蓋法之規定。</u></p> <p>(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p> <p>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一)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金融控股公司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p>(二)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p>
---	--

<p>(一)金融控股公司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p> <p>(二)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p> <p>六、避險之金融資產：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p> <p>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p> <p>八、應收款項：</p> <p>(一)非屬<u>保險合約資產或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或負債</u>之其他各項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收利息、應收收益、應收承兌票款、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及其他應收款等。</p> <p>(二)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付息之短期應收</p>	<p>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p> <p>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p> <p>(一)金融控股公司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p> <p>(二)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p> <p>六、避險之金融資產：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p> <p>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p> <p>八、應收款項：</p> <p>(一)非屬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其他各項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收利息、應收收益、應收承兌票款、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轉</p>
---	--

<p>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三)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p> <p>(四)應收款項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款項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p> <p>九、本期所得稅資產：指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p> <p>十、待出售資產：</p> <p>(一)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回收金額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p> <p>(二)待出售資產及待</p>	<p>融通擔保價款、<u>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等。</u></p> <p>(二)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三)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p> <p>(四)應收款項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款項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p> <p>九、本期所得稅資產：指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p> <p>十、待出售資產：</p> <p>(一)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p>
--	---

<p>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p> <p>(四)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p> <p>十一、貼現及放款：</p> <p>(一)押匯、貼現、放款、<u>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u>貸款、<u>屬投資合約之保險契約</u>墊繳保費及由放</p>	<p>高度很有可能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回收金額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p> <p>(二)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p> <p>(四)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p>
--	--

<p>款轉列之催收款項。</p> <p>(二)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貼現及放款之金額衡量。</p> <p>(三)資產負債表日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p> <p>(四)已轉銷呆帳如有回復正常放款或收回者，應調整備抵呆帳餘額或呆帳費用。</p> <p>十二、保險合約資產及再保險合約資產： 係依<u>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三項有關保險合約資產及再保險合約資產規定辦理</u>，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等規定分別彙總至相關合約組合後借餘者。</u></p> <p>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p>	<p>十一、貼現及放款：</p> <p>(一)押匯、貼現、放款、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p> <p>(二)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貼現及放款之金額衡量。</p> <p>(三)資產負債表日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p> <p>(四)已轉銷呆帳如有回復正常放款或收回者，應調整備抵呆帳餘額或呆帳費用。</p> <p>十二、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再保險準備資產。</p> <p>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p> <p>(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p>
---	--

<p>：</p> <p>(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320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p>	<p>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320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p>
--	---

<p>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與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p> <p>(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p> <p>十四、受限制資產：</p> <p>(一)公司提供非現金擔保品(如債務或權益工具)予他人，該受讓人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抵押該擔保品時，公司應將該非現金擔保品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p> <p>(二)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如有供作附買回交易者，應於原帳列金融資產會計項目項下，附註揭露金融資產提供附條件交易之金額，而無須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p> <p>十五、其他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未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者，應列為其他金</p>	<p>財務報表規則」與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p> <p>(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p> <p>十四、受限制資產：</p> <p>(一)公司提供非現金擔保品(如債務或權益工具)予他人，該受讓人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抵押該擔保品時，公司應將該非現金擔保品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p> <p>(二)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如有供作附買回交易者，應於原帳列金融資產會計項目項下，附註揭露金融資產提供附條件交易之金額，而無須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p> <p>十五、其他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未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者，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買入應</p>
--	--

<p>融資產，包括其他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買入應收債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其他什項金融資產。</p> <p>十六、使用權資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指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 (二)使用權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p>十七、投資性不動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子公司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或具使用控制權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 (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及程序、估價師資格、對估價報告出具複核意見之會計師資格、複核程序及資 	<p>收債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其他什項金融資產。</p> <p>十六、使用權資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指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 (二)使用權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p>十七、投資性不動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子公司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或具使用控制權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 (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及程序、估價師資格、對估價報告出具複核意見之會計師資格、複核程序及資
--	---

<p>出具複核意見之會計師資格、複核程序及資訊揭露等，應依各業別子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十八、不動產及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項目。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 	<p>訊揭露等，應依各業別子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十八、不動產及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項目。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
---	--

<p>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p> <p>(四)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p> <p>(五)不動產及設備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p> <p>十九、無形資產：</p> <p>(一)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p> <p>(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三)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p>	<p>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p> <p>(四)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p> <p>(五)不動產及設備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p> <p>十九、無形資產：</p> <p>(一)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p> <p>(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三)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p>
---	---

<p>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p> <p>二十、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收回所得稅金額。</p> <p>二十一、其他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資產，包括承受擔保品及其他什項資產。</p>	<p>，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p> <p>二十、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收回所得稅金額。</p> <p>二十一、其他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資產，包括承受擔保品及其他什項資產。</p>	
<p>第十五條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央行存款、金融同業存款、透支金融同業及金融同業拆放之款項。</p> <p>二、央行及同業融資：以貼現之票據、擔保之債權轉向中央銀行融資或以票據及其他方式向金融同業融資。</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p> <p>(一)包括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及指定</p>	<p>第十五條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央行存款、金融同業存款、透支金融同業及金融同業拆放之款項。</p> <p>二、央行及同業融資：以貼現之票據、擔保之債權轉向中央銀行融資或以票據及其他方式向金融同業融資。</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p> <p>(一)包括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及指定</p>	<p>一、配合保險業適用第十七號公報，參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修正第七款第一目應付款項內容。另增訂第十四款保險合約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負債，並刪除現行第十四款負債準備應包括保險負債之規定，修正後有關原保險負債中之特別準備，及其他準備中包括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等，列入其他負債。</p> <p>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公報第十段定義，修正現行第十四款第一目規定。</p>

<p>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p> <p>(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p> <p>四、避險之金融負債：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p> <p>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p> <p>六、應付商業本票：</p> <p>(一)為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短期票券。</p> <p>(二)應付商業本票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p>	<p>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p> <p>(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p> <p>四、避險之金融負債：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p> <p>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p> <p>六、應付商業本票：</p> <p>(一)為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短期票券。</p> <p>(二)應付商業本票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p>	<p>三、現行第十四款至第十八款移列第十五款至第十九款。</p>
---	---	----------------------------------

<p>七、應付款項：</p> <p>(一) <u>非屬保險合約資產或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或負債之其他各項應付款</u>，包括應付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利息、承兌匯票、應付融券擔保價款、轉融通借入款、應付佣金及其他應付款等。</p> <p>(二) 應付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八、本期所得稅負債：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p> <p>九、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p> <p>十、存款及匯款：支票、活期、定期、儲蓄等存款及匯款。</p> <p>十一、應付債券：已發行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p> <p>十二、其他借款：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p>	<p>七、應付款項：</p> <p>(一) 包括應付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利息、承兌匯票、應付融券擔保價款、轉融通借入款、應付佣金、<u>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u>、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等。</p> <p>(二) 應付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八、本期所得稅負債：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p> <p>九、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p> <p>十、存款及匯款：支票、活期、定期、儲蓄等存款及匯款。</p> <p>十一、應付債券：已發行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p> <p>十二、其他借款：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p>
--	--

<p>屬於以上各款之 借入款項。應依借 款種類註明借款 性質、保證情形及 利率區間，如有提 供擔保者，應列明 擔保品名稱及帳 面價值。</p> <p>十三、特別股負債：發行 符合國際會計準 則第三十二號規 定具金融負債性 質之特別股。</p> <p>十四、保險合約負債及再 <u>保險合約負債：係 依保險業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第十 條第三項有關保 險合約負債及再 保險合約負債規 定辦理，依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十一 號等規定分別 彙總至相關合約 組合後貸餘者。</u></p> <p>十五、負債準備：</p> <p>(一) <u>指不確定時點或 金額之負債。</u></p> <p>(二) 金融控股公司應 於附註中將負債 準備區分為員工 福利負債準備、融 資承諾準備、保證 責任準備及其他 項目。</p> <p>十六、其他金融負債：不 能歸屬於以上各 類之金融負債。</p>	<p>借入款項。應依借 款種類註明借款 性質、保證情形及 利率區間，如有提 供擔保者，應列明 擔保品名稱及帳 面價值。</p> <p>十三、特別股負債：發行 符合國際會計準 則第三十二號規 定具金融負債性 質之特別股。</p> <p>十四、負債準備：</p> <p>(一) 包括保險業依規 定提列之各項準 備及其他負債準 備。</p> <p>(二) 金融控股公司應 於附註中將負債 準備區分為<u>保險 負債</u>、員工福利負 債準備、融資承諾 準備、保證責任準 備及其他項目。</p> <p>十五、其他金融負債：不 能歸屬於以上各 類之金融負債。</p> <p>(一) 其他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負 債：非屬下列條件 之金融負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 因金融資產之 移轉不符合除 列要件或因適 用持續參與法
--	--

<p>(一)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屬下列條件之金融負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 3.財務保證合約。 4.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 <p>(二)其他什項金融負債：其他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負債。</p> <p><u>十七、租賃負債：</u></p> <p>(一)係指承租人尚未支付租賃給付之現值。</p> <p>(二)租賃負債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p> <p><u>十八、遞延所得稅負債：</u></p> <p>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p> <p><u>十九、其他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u></p>	<p>而產生之金融負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財務保證合約。 4.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 <p>(二)其他什項金融負債：其他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負債。</p> <p>十六、租賃負債：</p> <p>(一)係指承租人尚未支付租賃給付之現值。</p> <p>(二)租賃負債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p> <p>十七、遞延所得稅負債：</p> <p>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p> <p>十八、其他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p>
--	--

<p>第十六條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及其內涵與應揭露事項如下：</p> <p>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一)應單獨列示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其他權益及庫藏股票。</p> <p>(二)資本公積中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u>規定之限制者，應加註其性質及金額。</p> <p>(三)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及<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認列於其他綜合損</u></p>	<p>第十六條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及其內涵與應揭露事項如下：</p> <p>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一)應單獨列示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其他權益及庫藏股票。</p> <p>(二)資本公積中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之限制者，應加註其性質及金額。</p> <p>(三)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及<u>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等累計餘額。</u></p> <p>二、非控制權益：</p> <p>(一)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p>	<p>一、配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於九十七年一月八日刪除第八條規定，原內容移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援引法規內容。</p> <p>二、配合保險業適用第十七號公報，及停止適用第四號公報之過渡性規定，爰參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新增「其他權益」之揭露事項。</p>
--	--	---

<p>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等累計餘額。</p> <p>二、非控制權益：</p> <p>(一)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p> <p>(二)企業併購時，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p> <p>(三)金融控股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p> <p>公司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p>	<p>屬於母公司之部分。</p> <p>(二)企業併購時，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p> <p>(三)金融控股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p> <p>公司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p>	
<p>第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p> <p>前項認列於損益之</p>	<p>第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p> <p>前項認列於損益之</p>	<p>一、配合保險業停止適用第四號公報之過渡性規定，刪除第四項第二款第十一目及第十二款第一目有關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相關規定。</p> <p>二、配合保險業適用第十七</p>

<p>收入及費用應以性質別為分類基礎。</p>	<p>收入及費用應以性質別為分類基礎。</p>	<p>號公報，參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保險業綜合損益表改依保險服務結果、財務結果及其他營業結果重新分類，調整第四項綜合損益表應包括項目相關規定：</p>
<p>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公司應於報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金額達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百分之五者，應於綜合損益表上單獨列示。</p>	<p>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公司應於報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金額達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百分之五者，應於綜合損益表上單獨列示。</p>	
<p>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p>	<p>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p>	<p>(一)修正第二款第一目，刪除保險業相關手續費及佣金項目。</p>
<p>一、利息淨收益：利息收入減利息費用之淨額。</p>	<p>一、利息淨收益：利息收入減利息費用之淨額。</p>	<p>(二)修正第二款第二目之項目為保險服務結果。</p>
<p>(一)利息收入：融資授信、各種存款、辦理融資融券業務、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再保存出保證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所產生之利息收入。</p>	<p>(一)利息收入：融資授信、各種存款、辦理融資融券業務、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再保存出保證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所產生之利息收入。</p>	<p>(三)依財務結果相關項目於第二款第十一目至第十三目增訂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淨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等項目，現行第二款第十二目移列至第十四目。另修正第十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p>
<p>(二)利息費用：收受存款或舉借其他債務、辦理融資融券業務、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再保存入保證金及金融負債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p>	<p>(二)利息費用：收受存款或舉借其他債務、辦理融資融券業務、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再保存入保證金及金融負債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p>	<p>(四)修正第五款項目名稱為保險其他營業成本，現行第五款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包含之項目，除特別準備及其他準備(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外，其餘應分類至保險服務結果，爰予刪除，另增列安定基金支出項目。</p>
<p>二、利息以外淨收益：</p> <p>(一)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與手續費</p>	<p>二、利息以外淨收益：</p> <p>(一)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與手續費</p>	

<p>費用及佣金支出之淨額，包括受託買賣及辦理融券業務、保證、簽證、承銷及<u>經紀</u>等所取得之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包括經紀及自營經手費、轉融通手續費及<u>承銷</u>作業手續費等支出。</p> <p>(二)保險服務結果：<u>包括</u>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p> <p>(四)投資性不動產損益：不動產投資利益及不動產投資損失之淨額。</p> <p>(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p>	<p>費用及佣金支出之淨額，包括受託買賣及辦理融券業務、保證、簽證、承銷、經紀及<u>分出再保險</u>等所取得之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包括經紀及自營經手費、轉融通手續費、承銷作業手續費、<u>承保各種保險支付之佣金及分入再保佣金</u>等支出。</p> <p>(二)保險業務淨收益：指保險業務收益及保險業務費用之淨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保險業務收益</u>：包括保費收入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等收入。 2. <u>保險業務費用</u>：包括保險賠款與給付、承保費用、安定基金支出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等支出。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	---

<p>實現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股利收入及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p> <p>(六)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係指金融控股公司自帳上除列原已認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p> <p>(七)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損益。 2.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損益。 <p>(八)兌換損益：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及評價之損益，惟為規避國外營運機</p>	<p>及負債，以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p> <p>(四)投資性不動產損益：不動產投資利益及不動產投資損失之淨額。</p> <p>(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股利收入及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p> <p>(六)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係指金融控股公司自帳上除列原已認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p> <p>(七)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損益。
---	---

<p>構淨投資風險，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p> <p>(九)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之計算及表達，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p> <p>(十)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金融控股公司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p> <p><u>(十一)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u></p> <p><u>(十二)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u></p> <p><u>(十三)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u></p> <p><u>(十四)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如出售不良債權損失及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損益等。</u></p> <p>三、淨收益：利息淨收益加利息以外淨收益之合計數。</p> <p>四、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針</p>	<p>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損益。</p> <p>2.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損益。</p> <p>(八)兌換損益：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及評價之損益，惟為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風險，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p> <p>(九)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之計算及表達，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p> <p>(十)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金融控股公司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p> <p>(十一)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選擇採用覆蓋</p>
--	--

<p>對各項資產所提列備抵呆帳、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之費用，各項資產包括</p> <p>(一)放款、買入匯款、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催收款、信用卡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表內項目。</p> <p>(二)應收保證款項、應收信用狀款項及約定融資額度等表外項目。</p> <p>五、保險<u>其他營業成本</u>：特別準備<u>淨變動</u>、其他準備<u>淨變動及安定基金支出</u>。</p> <p>六、營業費用：為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應視實際需要分列明細記載之，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p> <p>七、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前列四款之合計數。</p> <p>八、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p> <p>九、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前列二款之合計數。</p> <p>十、停業單位損益：</p>	<p><u>法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者屬之。</u></p> <p>(十二)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如出售不良債權損失及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損益等。</p> <p>三、淨收益：利息淨收益加利息以外淨收益之合計數。</p> <p>四、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針對各項資產所提列備抵呆帳、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之費用，各項資產包括</p> <p>(一)放款、買入匯款、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催收款、信用卡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表內項目。</p> <p>(二)應收保證款項、應收信用狀款項及約定融資額度等表外項目。</p> <p>五、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u>提存及收回賠款準備、責任準備、特別準備、保費不足準備、負債適足準備、其他準備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之費用</u>。</p>
---	---

<p>(一)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p> <p>(二)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十一、本期淨利（淨損）：本會計期間之盈餘（或虧損），係前二款之合計數。</p> <p>十二、其他綜合損益：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p> <p>(一)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等。</p>	<p>六、營業費用：為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應視實際需要分列明細記載之，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p> <p>七、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前列四款之合計數。</p> <p>八、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p> <p>九、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前列二款之合計數。</p> <p>十、停業單位損益：</p> <p>(一)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p> <p>(二)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十一、本期淨利（淨損）：本會計期間之盈餘（或虧損），係前二款之合計數。</p> <p>十二、其他綜合損益：按</p>
---	---

<p>(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避險工具之損益、<u>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u>等。</p> <p>十三、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p> <p>十四、本期綜合損益總額。</p> <p>十五、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之分攤數。</p> <p>十六、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之分攤數。</p> <p>十七、每股盈餘：</p> <p>(一)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p> <p>(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p>	<p>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p> <p>(一)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及<u>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u>等。</p> <p>(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避險工具之損益等。</p> <p>十三、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p> <p>十四、本期綜合損益總額。</p> <p>十五、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之分攤數。</p> <p>十六、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p>
--	--

	<p>之分攤數。</p> <p>十七、每股盈餘：</p> <p>(一)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p> <p>(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p>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包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及對各子公司投資持股關係之說明。</p> <p>二、重大之組織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p> <p>三、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p> <p>四、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p> <p>五、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p>	<p>第二十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p>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包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及對各子公司投資持股關係之說明。</p> <p>二、重大之組織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p> <p>三、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p> <p>四、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p> <p>五、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p>	<p>配合停止適用第四號公報之過渡性規定，爰修正第二十五款。</p>

<p>影響情形。</p> <p>六、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p> <p>七、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p> <p>八、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p> <p>九、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p> <p>十、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p> <p>十一、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p> <p>十二、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p> <p>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p>	<p>影響情形。</p> <p>六、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p> <p>七、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p> <p>八、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p> <p>九、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p> <p>十、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p> <p>十一、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p> <p>十二、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p> <p>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p>
--	--

<p>十四、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p> <p>十五、債款之舉借。(包括保險子公司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p> <p>十六、重大災害損失。</p> <p>十七、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p> <p>十八、重大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十九、重大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二十、租賃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揭露，包括提供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用以評估該租賃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及租賃活動之質性與量化相關資訊。</p> <p>二十一、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p>	<p>十四、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p> <p>十五、債款之舉借。(包括保險子公司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p> <p>十六、重大災害損失。</p> <p>十七、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p> <p>十八、重大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十九、重大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二十、租賃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揭露，包括提供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用以評估該租賃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及租賃活動之質性與量化相關資訊。</p> <p>二十一、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p>	
---	---	--

<p>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p>	<p>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p>
<p>二十二、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p>	<p>二十二、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p>
<p>二十三、金融工具應依格式 B 揭露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並應依據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揭露。</p>	<p>二十三、金融工具應依格式 B 揭露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並應依據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揭露。</p>
<p>二十四、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及第九號之規定揭露。</p>	<p>二十四、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及第九號之規定揭露。</p>
<p>二十五、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p>	<p>二十五、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p>

<p>，包括金融工具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p> <p>二十六、資本適足性。(格式 C)</p> <p>二十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揭露之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格式 D)</p> <p>二十八、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二十九、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p> <p>三十、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p> <p>三十一、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p>	<p>，包括金融工具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u>選擇採用覆蓋法者</u>，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揭露相關資訊。</p> <p>二十六、資本適足性。(格式 C)</p> <p>二十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揭露之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格式 D)</p> <p>二十八、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二十九、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p> <p>三十、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p> <p>三十一、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p>
---	--

<p>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之分攤方式及金額。</p> <p>三十二、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p> <p>三十三、業務別財務資訊。(格式 E)</p> <p>三十四、金融控股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及其各類子公司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格式 F 及格式 G)</p> <p>三十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資產品質、管理資訊、流動性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重要業務資訊。(格式 H 至 M)</p> <p>三十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列明持有母公司股份之子公司名稱、所持有股數、金額、原因、對盈餘分配之限制、法定處理期限及董事會決議通過</p>	<p>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之分攤方式及金額。</p> <p>三十二、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p> <p>三十三、業務別財務資訊。(格式 E)</p> <p>三十四、金融控股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及其各類子公司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格式 F 及格式 G)</p> <p>三十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資產品質、管理資訊、流動性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重要業務資訊。(格式 H 至 M)</p> <p>三十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列明持有母公司股份之子公司名稱、所持</p>
--	---

<p>之預計處理方式。</p> <p>三十七、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包括可能影響金融控股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重大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主要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p>有股數、金額、原因、對盈餘分配之限制、法定處理期限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預計處理方式。</p> <p>三十七、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包括可能影響金融控股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重大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主要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p> <p>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p> <p>(一)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二)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p>	<p>第二十二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p> <p>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p> <p>(一)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p>	<p>一、考量公司買賣轉投資事業股票、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等重大交易事項，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已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並修正第二款有關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須額外揭露之資訊內容。</p> <p>二、現行第一款第三目至七目移列第一目至第五</p>

<p>(三)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格式 N)</p> <p>(四)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p> <p>(五)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p> <p>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之資訊。但子公司屬金融業、保險業、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上開資訊。</p> <p>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格式 O)</p> <p>四、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赴大陸投資資訊(格式 P)、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重大災害損失及期後事項。</p>	<p><u>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u></p> <p>(三)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五)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格式 N)</p> <p>(六)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p> <p>(七)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p> <p>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但子公司屬金融業、保險業、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p>	<p>目。</p> <p>三、為提供投資人有用之決策資訊，爰修正第二款，由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單獨或彙總揭露所持有之有價證券。</p> <p>四、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已修正，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百分之十修正為百分之五，並自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施行，已即時揭露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主要股東資訊，爰刪除現行第五款，並刪除格式 R。</p>
---	--	---

	<p>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上開資訊。</p> <p>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格式 O)</p> <p>四、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赴大陸投資資訊(格式 P)、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重大災害損失及期後事項。</p> <p>五、主要股東資訊：金融控股公司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金融控股公司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金融控股公司為辦理上開事項，得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相關資料。(格式 R)</p>	
<p>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p> <p>一、資產負債表。(格式一)</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一～一)</p> <p>(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二)</p> <p>(三)透過其他綜合損</p>	<p>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p> <p>一、資產負債表。(格式一)</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一～一)</p> <p>(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二)</p> <p>(三)透過其他綜合損</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刪除格式一～九，並修正格式二～四及格式二～十四名稱，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九目，現行第一款第十目至第三十九目移列第九目至第三十八目，並修正第二款第四目及第十四目文字。</p>

<p>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三)</p> <p>(四)避險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一～四)</p> <p>(五)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格式一～五)</p> <p>(六)應收款項明細表。(一～六)</p> <p>(七)待出售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七)</p> <p>(八)貼現及放款明細表。(格式一～八)</p> <p><u>(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格式一～十)</u></p> <p><u>(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一)</u></p> <p><u>(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二)</u></p> <p><u>(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一～十三)</u></p> <p><u>(十三)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四)</u></p> <p><u>(十四)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u></p>	<p>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三)</p> <p>(四)避險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一～四)</p> <p>(五)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格式一～五)</p> <p>(六)應收款項明細表。(一～六)</p> <p>(七)待出售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七)</p> <p>(八)貼現及放款明細表。(格式一～八)</p> <p><u>(九)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九)</u></p> <p>(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格式一～十)</p> <p>(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一)</p> <p>(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二)</p> <p>(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一～十三)</p> <p>(十四)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p>	
---	---	--

<p>五)</p> <p><u>(十五)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u>(格式一~十六)</p> <p><u>(十六)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u>(格式一~十七)</p> <p><u>(十七)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u>(格式一~十八)</p> <p><u>(十八)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u>(格式一~十九)</p> <p><u>(十九)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u>(格式一~二十)</p> <p><u>(二十)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u>(格式一~二十一)</p> <p><u>(二十一)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u>(格式一~二十二)</p> <p><u>(二十二)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u>(格式一~二十三)</p> <p><u>(二十三)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u>(格式一~二十四)</p> <p><u>(二十四)其他資產明細表。</u>(格式一~二十五)</p> <p><u>(二十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p>	<p>一~十四)</p> <p><u>(十五)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u>(格式一~十五)</p> <p><u>(十六)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u>(格式一~十六)</p> <p><u>(十七)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u>(格式一~十七)</p> <p><u>(十八)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u>(格式一~十八)</p> <p><u>(十九)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u>(格式一~十九)</p> <p><u>(二十)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u>(格式一~二十)</p> <p><u>(二十一)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u>(格式一~二十一)</p> <p><u>(二十二)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u>(格式一~二十二)</p> <p><u>(二十三)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u>(格式一~二十三)</p> <p><u>(二十四)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u>(格式一~二十四)</p> <p><u>(二十五)其他資產明</u></p>
---	---

<p>金融負債明細表 。(格式一～二十六)</p> <p><u>(二十六)避險之金融負債明細表。</u>(格式一～二十七)</p> <p><u>(二十七)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u>(格式一～二十八)</p> <p><u>(二十八)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u>(格式一～二十九)</p> <p><u>(二十九)應付款項明細表。</u>(格式一～三十)</p> <p><u>(三十)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u>(格式一～三十一)</p> <p><u>(三十一)存款及匯款明細表。</u>(格式一～三十二)</p> <p><u>(三十二)應付債券明細表。</u>(格式一～三十三)</p> <p><u>(三十三)特別股負債明細表。</u>(格式一～三十四)</p> <p><u>(三十四)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u>(格式一～三十五)</p> <p><u>(三十五)租賃負債明細表。</u>(格式一～三十六)</p> <p><u>(三十六)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u>(格式一～三十七)</p>	<p>細表。(格式一～二十五)</p> <p>(二十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二十六)</p> <p>(二十七)避險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二十七)</p> <p>(二十八)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二十八)</p> <p>(二十九)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格式一～二十九)</p> <p>(三十)應付款項明細表。(格式一～三十)</p> <p>(三十一)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三十一)</p> <p>(三十二)存款及匯款明細表。(格式一～三十二)</p> <p>(三十三)應付債券明細表。(格式一～三十三)</p> <p>(三十四)特別股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三十四)</p> <p>(三十五)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一～三十五)</p> <p>(三十六)租賃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三十六)</p>	
--	---	--

<p>(三十七)遞延所得稅 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三十八）</p> <p>(三十八)其他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三十九）</p> <p>二、綜合損益表。（格式二）</p> <p>(一)利息收入明細表。（格式二～一）</p> <p>(二)利息費用明細表。（格式二～二）</p> <p>(三)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明細表。（格式二～三）</p> <p>(四)保險服務結果明細表。（格式二～四）</p> <p>(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格式二～五）</p> <p>(六)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格式二～六）</p> <p>(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格式二～七）</p> <p>(八)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損益明細表。（格式二～八）</p> <p>(九)兌換損益明細表。（格式二～九）</p> <p>(十)資產減損損失及</p>	<p>三十六)</p> <p>(三十七)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三十七）</p> <p>(三十八)遞延所得稅 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三十八）</p> <p>(三十九)其他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三十九）</p> <p>二、綜合損益表。（格式二）</p> <p>(一)利息收入明細表。（格式二～一）</p> <p>(二)利息費用明細表。（格式二～二）</p> <p>(三)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明細表。（格式二～三）</p> <p>(四)保險業務淨收益明細表。（格式二～四）</p> <p>(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格式二～五）</p> <p>(六)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格式二～六）</p> <p>(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格式二～七）</p> <p>(八)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損益明細表</p>
--	---

<p>迴轉利益明細表 。(格式二～十)</p> <p>(十一)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格式二～十一)</p> <p>(十二)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格式二～十二)</p> <p>(十三)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格式二～十三)</p> <p>(十四)保險<u>其他營業成本</u>明細表。(格式二～十四)</p> <p>(十五)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格式二～十五)</p> <p>(十六)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格式二～十六)</p> <p>(十七)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格式二～十七)</p> <p>三、權益變動表。(格式三)</p> <p>四、現金流量表。(格式四)</p>	<p>。(格式二～八)</p> <p>(九)兌換損益明細表 。(格式二～九)</p> <p>(十)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格式二～十)</p> <p>(十一)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格式二～十一)</p> <p>(十二)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格式二～十二)</p> <p>(十三)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格式二～十三)</p> <p>(十四)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表。(格式二～十四)</p> <p>(十五)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格式二～十五)</p> <p>(十六)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格式二～十六)</p> <p>(十七)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格式二～十七)</p> <p>三、權益變動表。(格式三)</p> <p>四、現金流量表。(格式四)</p>	
<p>第三十二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至</p>	<p>第三十二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至</p>	<p>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施行。</p>

<p>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八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及第十四條第十三款第二目自一百十二會計年度施行，<u>一百十四年○月○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施行</u>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八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及第十四條第十三款第二目自一百十二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	---	--

(格式E)(修正後)

業務別財務資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別（說明） 項目	○○ 業務	○○ 業務	○○ 業務	○○ 業務	○○ 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承諾及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保險其他營業成 本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 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 後淨利						

說明：1、請依各公司管理事業群之分類方式，並考量其重要性，決定應單獨列示之業務別財務資訊，例如：企
業金融業務、消費金融業務、人身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及證券業務。

2、請填列合併沖銷後之金額。

【修正說明】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修正「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項目為「保險其他營業成本」。

(格式E)(修正前)

業務別財務資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別（說明） 項目	○○ 業務	○○ 業務	○○ 業務	○○ 業務	○○ 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承諾及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保險負債準備淨 變動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 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 後淨利						

說明：1、請依各公司管理事業群之分類方式，並考量其重要性，決定應單獨列示之業務別財務資訊，例如：企
業金融業務、消費金融業務、人身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及證券業務。

2、請填列合併沖銷後之金額。

(格式G)(修正後)

各類子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依銀行、票券、證券、保險及其他子公司分類填列)
個體資產負債表
(銀行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月日及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年月日
會計項目	金額	金額	會計項目	金額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			應付款項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款項-淨額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存款及匯款		
待出售資產			應付金融債券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特別股負債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負債準備		
受限制資產			租賃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其他負債		
使用權資產			負債總計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股本		
無形資產-淨額			資本公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淨額			其他權益		
資產總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個體資產負債表
(票券金融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月日及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年月日
會計項目	金額	金額	會計項目	金額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應付商業本票一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避險之金融負債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應付款項		
具投資			本期所得稅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			債		
款項-淨額			應付公司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待出售資產			特別股負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受			負債準備		
限制資產			租賃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其他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負債總計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股本		
無形資產-淨額			資本公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淨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個體資產負債表

(保險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月 日及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資產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年月日
會計項目	金額	金額	會計項目	金額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債務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			應付債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使用權資產			保險合約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再保險合約負債		
放款			負債準備		
保險合約資產			租賃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負債		
無形資產			負債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股本		
其他資產			資本公積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保留盈餘		
資產總計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個體資產負債表
(證券及其他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月日及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年月日
會計項目	金額	金額	會計項目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付公司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遞延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租賃負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負債總計		
不動產及設備			股本		
使用權資產			資本公積		
投資性不動產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			其他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庫藏股票		
其他非流動資產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銀行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月日及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本期		上期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說明：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票券金融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月日及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各項提存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證券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月日及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手續費支出				
員工福利費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保險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月日及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u>保險服務結果</u>				
<u>財務結果</u>				
<u>其他營業結果</u>				
<u>營業利益（損失）</u>				
<u>營業外收入及支出</u>				
<u>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u>				
<u>所得稅（費用）利益</u>				
<u>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u>				
<u>停業單位損益</u>				
<u>本期淨利（淨損）</u>				
<u>其他綜合損益</u>				
<u>本期綜合損益總額</u>				
 <u>每股盈餘</u>				
<u>基本及稀釋</u>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其他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月日及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u>營業收入</u>				
<u>營業成本</u>				
<u>營業費用</u>				
<u>營業利益（損失）</u>				
<u>營業外收入及支出</u>				
<u>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u>				
<u>所得稅（費用）利益</u>				
<u>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u>				
<u>停業單位損益</u>				
<u>本期淨利（淨損）</u>				
<u>其他綜合損益</u>				
<u>本期綜合損益總額</u>				
 <u>每股盈餘</u>				
<u>基本及稀釋</u>				

【修正說明】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及參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保險子公司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相關科目，並將保險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之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分列。

(格式G)(修正前)

各類子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依銀行、票券、證券、保險及其他子公司分類填列)
個體資產負債表
(銀行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月日及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年月日
會計項目	金額	金額	會計項目	金額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			應付款項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款項-淨額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存款及匯款		
待出售資產			應付金融債券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特別股負債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負債準備		
受限制資產			租賃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其他負債		
使用權資產			負債總計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股本		
無形資產-淨額			資本公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淨額			其他權益		
資產總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個體資產負債表
(票券金融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月日及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年月日
會計項目	金額	金額	會計項目	金額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避險之金融負債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應付款項		
具投資			本期所得稅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債		
應收款項-淨額			應付公司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待出售資產			特別股負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負債準備		
受限制資產			租賃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其他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負債總計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股本		
無形資產-淨額			資本公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淨額			其他權益		
資產總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個體資產負債表

(保險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月日及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年月日
會計項目	金額	金額	會計項目	金額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債務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付債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特別股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保險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使用權資產			負債準備		
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負債		
放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其他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u>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u>		
無形資產			負債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			股本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資本公積		
資產總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個體資產負債表
(證券及其他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月日及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年月日
會計項目	金額	金額	會計項目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付公司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遞延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租賃負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負債總計		
不動產及設備			股本		
使用權資產			資本公積		
投資性不動產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			其他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庫藏股票		
其他非流動資產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銀行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月日及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說明：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票券金融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月日及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各項提存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證券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月日及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手續費支出				
員工福利費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保險及其他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月日及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格式 R) (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

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二條第五款之刪除，爰刪除本附表。

(格式 R) (修正前)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格式一)(修正後)

資產負債表(年)

中華民國 年月日及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年月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收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						應付商業本票				
	附收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出售資產						存款及匯款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應付債券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其他借款				
	<u>保險合約資產及再保險合約資產</u>						特別股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u>保險合約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負債</u>				
	受限制資產						負債準備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說明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使用權資產						保證責任準備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其他準備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說明2）				
	無形資產-淨額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資產-淨額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不含貼現及放款。

2、不含應付債券。

3、當金融控股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4、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月日及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年月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						應付商業本票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出售資產						存款及匯款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應付債券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其他借款						
	<u>保險合約資產及再保險合約資產</u>						特別股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u>保險合約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負債</u>						
	受限制資產						負債準備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說明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使用權資產						保證責任準備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其他準備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說明2）						
	無形資產-淨額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資產-淨額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不含貼現及放款。

2、不含應付債券。

3、當金融控股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4、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修正說明】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保險子公司相關之資產、負債科目。

(格式一)(修正前)

資產負債表(年)
中華民國 年月日及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年月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						應付商業本票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出售資產						存款及匯款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應付債券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其他借款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特別股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負債準備				
	受限制資產						<u>保險負債</u>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說明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使用權資產						保證責任準備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其他準備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說明2）				
	無形資產-淨額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資產-淨額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不含貼現及放款。

2、不含應付債券。

3、當金融控股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4、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月日及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年月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貼現及放款-淨額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說明1） 使用權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債券 其他借款 特別股負債 負債準備 <u>保險負債</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 其他準備 其他金融負債（說明2）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不含貼現及放款。

2、不含應付債券。

3、當金融控股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4、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格式一～九)(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

- 一、本表刪除。
- 二、配合現行第十四條第十二款之修正，爰刪除本附表。

(格式一～九)(修正前)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表

一、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二、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

摘要	借方餘額	摘要	貸方餘額	備註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二)(修正後)

綜合損益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及 年月日至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目	本期		上期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u>利息淨收益</u> 利息以外淨收益 <u>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u> <u>保險服務結果</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u>投資性不動產損益</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u>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說明1)</u> <u>兌換損益</u> <u>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u> <u>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u> <u>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u> <u>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u> <u>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u> <u>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u> 淨收益 <u>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u> <u>保險其他營業成本</u> <u>營業費用</u> <u>員工福利費用</u> <u>折舊及攤銷費用</u> <u>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u> <u>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u> <u>所得稅(費用)利益</u> <u>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u> <u>停業單位損益</u> <u>本期淨利(淨損)</u> <u>其他綜合損益</u> <u>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u>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u> <u>不動產重估增值</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u> <u>工具評價損益</u> <u>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u> <u>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u> <u>益之份額(說明3)</u> <u>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說明3)</u> <u>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u>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u>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u>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u> <u>工具損益</u> <u>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u> <u>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u> <u>益之份額(說明3)</u> <u>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說明3)</u> <u>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u> <u>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u>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u> <u>(說明4)</u> <u>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u> <u>本期綜合損益總額</u> <u>淨利歸屬於：</u> <u>母公司業主</u> <u>非控制權益</u> <u>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u> <u>母公司業主</u> <u>非控制權益</u> <u>每股盈餘(說明5)</u> <u>基本及稀釋</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1. 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損失）。
2.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金融控股公司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3. 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表達。
4. 金融控股公司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5.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綜合損益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本期第X季(如： 102年第2季)		上期第X季(如： 101年第2季)		本期1月至X月(如：102 年1月至6月)		上期1月至X月(如：101 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保險服務結果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u>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u> <u>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u> <u>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說明1)</u> <u>兌換損益</u> <u>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u> <u>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u> <u>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u> <u>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u> <u>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u> <u>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u> 淨收益 <u>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u> 保險其他營業成本 <u>營業費用</u>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u>停業單位損益</u> 本期淨利(淨損) <u>其他綜合損益</u> <u>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u>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u> <u>不動產重估增值</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評價損益</u> <u>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u> <u>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說明3)</u> <u>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說明3)</u> <u>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u>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u>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u>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損益</u> <u>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u> <u>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說明3)</u> <u>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說明3)</u> <u>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u> <u>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u>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說明4)</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本期綜合損益總額</u> <u>淨利歸屬於：</u>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u>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u>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u>每股盈餘(說明5)</u> <u>基本及稀釋</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1. 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損失）。
2.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金融控股公司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3. 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表達。
4. 金融控股公司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5.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修正說明】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保險子公司相關之損益科目。

(格式二) (修正前)

綜合損益表 (年度)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變動百分 比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保險業務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說明1)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說明3)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說明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說明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說明5)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1. 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損失）。
2.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金融控股公司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3. 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表達。
4. 金融控股公司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5.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綜合損益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本期第X季(如： 102年第2季)		上期第X季(如： 101年第2季)		本期1月至X月(如： 102年1月至6月)		上期1月至X月(如： 101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保險業務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說明1)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說明3)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說明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說明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說明5)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1. 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損失）。
2.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金融控股公司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3. 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表達。
4. 金融控股公司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5.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格式二~四)(修正後)

保險服務結果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修正說明】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二目，調整本表名稱。

(格式二~四)(修正前)

保險業務淨收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二~十四) (修正後)

保險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修正說明】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五款，調整本表名稱。

(格式二~十四) (修正前)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三)(修正後)

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說明1)	避險工具之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說明2)	不動產重估增值(說明3)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民國x年 1月 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民國x年 1月 1日重編後餘額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年度淨利(淨損)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x年 12月 31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說明：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得選擇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應於未來期間一致適用。
3. 不動產重估增值僅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因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者。不動產及設備尚不得採用重估價模式衡量。

【修正說明】

參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權益變動表之修正，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保險子公司相關之權益科目。

(格式三)(修正前)

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月日至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 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 股票	總計	非控 制權 益	權益 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 運機構 財務報 表換算 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 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 產損益(說 明1)	避險工 具之損 益	確定福 利計畫 之再衡 量數(說 明2)	不動產 重估增 值(說 明3)	採用覆 蓋法重 估之其 他綜 合損益					
民國x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民國x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年度淨利(淨損)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本期綜合損 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x年12月31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得選擇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應於未來期間一致適用。

3. 不動產重估增值僅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因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者。不動產及設備尚不得採用重估價模式衡量。

(格式四)(修正後)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及年月日至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u>保險特別準備及其他準備本期淨變動</u>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失(利益)		
其他調整項目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u>保險合約資產/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增加)減少</u>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支付之利息（說明1）		
收取之利息（說明1）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得之現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減少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減少		
出售（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收取之股利（說明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特別股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說明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說明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三十三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說明 2：本表所稱本期、期初及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之定義者。

【修正說明】

參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現金流量表之修正，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保險子公司相關調整項目。

(格式四) (修正前)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及年月日至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失(利益)		
<u>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u>		
其他調整項目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支付之利息（說明1）		
收取之利息（說明1）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得之現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減少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減少		
出售（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收取之股利（說明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特別股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說明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說明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三十三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說明 2：本表所稱本期、期初及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之定義者。